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288弄24号骏恺环境四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君武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君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陈君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陈君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李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李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颖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刘颖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刘颖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赵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赵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童有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童有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童有兴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